
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退出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德邦心连心曦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德邦心连心曦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及合同变更意见征询的公告》的有关约定：德邦心连心曦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征询期为自2022年5月17日起，到2022年5月23日（含）止。对于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有权在征询期退出本集合计划。

为做好各项相关工作，特将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征询期的补充事项公告如下：

管理人自有资金已参与本集合计划，且参与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3%，因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的，我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德邦心连心曦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保证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符合《德邦心连心曦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约定以及相关监管规定。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征询期其他安排详见《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及合同变更意见征询的公告》。

管理人不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取得最低收益，投资风险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详情可咨询：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